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将资金存放于关联财务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不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和安全性,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同意公司关于财务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